证券代码：430130　　证券简称：卡联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兵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担保贷款 5,000,000 元，期限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兵先生提供反担保，其中：李兵先生以其名下 5,000,000 股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以公司名义所有下游客户在贷款期内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融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兵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353,750、26.23%

股份限售情况：26,516,064、19.6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00,000、3.7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3 年 2 月 7 日，股东李兵先生质押股份 11,720,000 股，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公司 1,000 万元。该笔质押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解除。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李兵先生质押股份 8,780,000 股，质押权人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消费。该笔质押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